

三龙镇压缩站日常运行维修保养服务及农  
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服务合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

乙 方：盐城宜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盐城宜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三龙镇压缩站日常运行维修保养服务及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渔业。

2. 服务内容: 压缩站垃圾运输车 1 辆, 年平均送草庙垃圾场 940 趟, 方强农场年垃圾清运 72 趟; 压缩站配备作人员 3 名、垃圾车驾驶员 1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 其它费用含消毒药水、压缩站水电、压缩站及周边绿化、污水处理、渗滤液处理工资、运行管护保养等。

全镇 19 个村现有垃圾桶、池共 5984 只, 及稻麦原种场、苇鱼养殖场、粮棉良种场, 配 4 辆封闭式垃圾清运车、8 辆清运拖拉机等, 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工作。

采购人保留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第二条. 管理服务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甲方从乙方开始进场时立即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 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等(本项目按乙方中标价执行)。

2、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全面进行考核评定,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 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追偿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3、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环境保洁服务所有的管理档案、资料, 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环境保洁服务活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保洁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遵照国家、地方环境保洁服务收费规定，按保洁服务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投标文件向甲方收取保洁服务费用。

3、接受环境卫生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对本保洁服务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5、建立本保洁服务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第六条 管理目标

管理服务总体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达 95 分以上。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壹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1177600.00 元）

2、遇有甲方改造、节假日、周末或特殊活动，甲方需加班或增配服务人员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

3、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其他：

付款方式：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资金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次季度报前一季度的物业费，首次付款时抵扣预付款。由甲方根据综合考核及满意度情况审核支付。（以上付款无利息补偿）。

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人员工资银行流水原件和意外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供甲方核验，发现虚假材料，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付款前甲方将实际发放人员工资与服务合同进行核对，少发放部分将会从服务费中核减。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根据招标需求，甲方将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付款与考核直接挂钩，实行年度考核，定期考核与抽查相结合，根据甲方考核结果付款，按季兑现，考核平均分 > 95 分的付服务费的全额；考核平均分 95（含）-85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值，服务费下浮 1%；考核平均分 85（含）-8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值，服务费下浮 2%；



考核平均分 $\leq 80$ 分的，每低一分值，服务费下浮 5%；考核平均分 $\leq 80$ 分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给乙方，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具体考核办法双方在签订合同前约定。

合同签订当年，如因保险费用和社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本服务项目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甲方主办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响应招标采购单位，需求所增加人员工资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中包含项目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清洁用品、服装、日常消耗、管理费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遇其他单位借用场地举行的大型活动，需增加人员时，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后与举办活动单位另行签订合同，所需费用由乙方与活动举办单位另行收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组织的相应赛事等活动不能顺利进行，甲方依据其损失程度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注：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 号)，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书面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时，勾选“融资贷款”选项“是”，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融资成本。

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4、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保洁服务区域内自主生产或经营保洁服务之外的任何项目。如若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及主管部门(备案)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6.11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盐城宜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甲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6月 11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6月 11日



# 安全服务合同

甲 方：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盐城宜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为在三龙镇压缩站日常运行维修保养服务及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盐城宜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 二、乙方职责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3、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6 月 1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6 月 11 日

